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1]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卫健委:

根据乌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乌财社【2021】7 号,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46.12 万元,支出列“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

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2021 年提前下达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（直达资金） | | | |
| 所属专项 |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| | |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| 省级财政部门 |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|
| 省级主管部门 |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具体实施单位 |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健委 | |
| 资金情况 (万元) | 年度资金总额:246.12 万元 | | | |
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:246.12 万元 | | | |
| | 其他资金:0 万元 | | | |
| 总体目标 | 年度目标 | | | |
| | <p>目标 1：实施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</p> <p>目标 2：实施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”工程，扶持计划生育农牧民家庭发展生产。目标 3：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、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，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</p>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数 | 729 人 |
| | | |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扶人数 | 835 人 |
| | | |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扶家庭 | 4 户 |
| | | 质量指标 |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| ≥100% |
| | | 时效指标 | 资金支付时效 | 1 年 |
| | | | 资金支付率 | ≥100% |
| | 成本指标 | 奖扶补助总额 | =246.12 万元 | |
| 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高特殊家庭生活水平 | 有效 |
| |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稳定适度生育水平 | 保持适度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5% | |

